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聯絡人：筆路·瓦旦Biru·Watan
聯絡電話：(02)8995-3456 3108
傳真電話：(02)8521-1593
電子郵件：biru1997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200560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旨揭補助計畫1份 (112I00P008882_1120056032_112D202557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3年度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補助計畫」1份，請於本（112）年12月15日前提細部執行計畫報本會審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補助計畫不得與本會「112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地方通行語標示示範計畫」重複申請相同施作項目。
- 二、倘貴單位過往曾有受本會核定紀錄，須依旨揭補助計畫附件四繕製107年至112年成果報告1份（倘過往未受補助單位者免附）併同113年度細部執行計畫報本會審查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地區十二個直轄(縣市)政府

副本：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本會教育文化處(均含附件)



原行處 收文:112/11/22



1120257677

有附件